

外卖平台合并引发劳动争议 密云区工会法律援助两个月

66名外卖小哥获得42.8万元经济补偿及工资

□本报记者 王路曼

2018年6月，“饿了么”与“百度外卖”两个外卖平台合并，统一由“饿了么”进行管理，因此产生的经销商变更，让很多原来从事“百度外卖”平台服务的外卖小哥不得不面对劳动关系的调整。

“我们哪里懂得如何处理这其中的法律问题啊。”于是，包括外卖小哥小龙（化名）在内的66名外卖人员找到了工会，寻求帮助。经过密云区总工会两个月的法律援助，这些外卖小哥近日不但与公司达成调解，还陆续拿到了42.8万元的经济补偿金和工资。

工会提供免费法律援助 让外卖小哥维权路更轻松

“都知道打官司请律师是要花钱的，但工会的法律援助是免费的。”外卖小哥小龙告诉记者，为了维权，他和同事们建立了一个微信群，经常探讨交流想法，但总是缺少专业性。自从有了工会的维权律师，他们总能及时地给予外卖小哥们一些正确的法律引导。“这维权之路也算得上是法律知识学习的过程了。”

小龙笑着说。

“我们是在今年7月接到的援助申请，为了详细了解案情，我们抽调维权律师逐一与每一位申请人进行沟通，迅速掌握案件的基本情况。”密云区总工会签约维权律师王玉娟告诉记者，据外卖小哥们反映，由于外卖平台合并引发的密云辖区经销商变更，致使很多外卖小哥需与原工作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并与新的经销商签订劳动合同才能继续工作。但在解除劳动合同过程中所涉及的经济补偿金和之前所欠加班费追讨问题，让这些外卖小哥们不知如何维权。此外，他们中还有很多人，甚至不知道自己服务的企业主体是谁。

为了弄清楚这些外卖小哥的劳动关系以及平台变更所牵扯的企业主体，王玉娟律师和她的同事们着实下了不少功夫。“通过分析职工工资流水，了解平台运营所涉及的企业关系，最终，我们将涉及的五家企业都列为了被告，帮这些外卖小哥追讨欠薪和经济补偿金。”王玉娟说，由于该劳动争议案件所涉及的职工较多，每名职工的工作年限和考核业绩均不相同，详细计算每一名

外卖小哥的经济权益成了工会法律援助律师们最复杂而又繁琐的工作。但为了尽快帮助外卖小哥们维护其合法权益，他们加班加点工作，很快，密云区人民法院就受理了此案。

维权两月未耽误一天工作 经济补偿金已陆续到账

据了解，针对类似涉及群体性劳动关系争议的案件，密云区人民法院实行“快审、快结、快执”的工作原则，涉案双方对案件事由也并不争议，在调解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很快就达成了一致的调解协议。

“最终，外卖小哥们原工作单位愿意支付42.8万元的工资及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66名外卖小哥如今都已拿到了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王玉娟倍感欣慰地告诉记者，由于前期的统计计算和材料梳理工作非常扎实，双方调解也变得十分顺利，外卖小哥们的合法权益及时得到了维护。

目前，申请法律援助的66名外卖小哥已经陆续收到了公司支付的费用，拿到了本该属于自己的

工资和经济补偿金。“没想到这么快就圆满解决问题，多亏了工会指派的援助律师们。”小龙告诉记者，在这将近两个月的维权过程，他没有耽误一天工作，工会法律援助律师们都是抽空见面或通过电话沟通的方式了解情况。

据悉，除已经结案的66名外卖小哥维权案外，另有近50名涉及同类案件的外卖小哥也陆续向密云区总工会申请了法律援助，工会维权律师王玉娟等人已经开始着手了解情况并准备书写起诉书。“相信有了前面的维权经验，类似外卖小哥劳动关系变更的维权案件将进行得更加顺利，职工们的合法权益也将及时且顺利地得到维护。”王玉娟对此信心满满。

>>>>> 编后 <<<<<< 快的不只是外卖小哥

对于外卖小哥来说，“快”不仅是速度，还是工资，是收入，是他们生活的支撑。

两家平台合并可以做强做大是好事，但这让一些外卖小哥们

“慢”了下来：他们的劳动关系发生了变化，其中就涉及经济补偿金的支付，给多少、按什么标准给、法律是怎样规定的，这成了他们的问题、难题，他们得花时间精力去弄明白。

要维权就有成本，请律师要花钱，代写起诉书也要花钱。当66名外卖小哥到密云区总工会寻求帮助时，他们发现这里竟然有免费代书和不花钱的代理律师。而且正是在王玉娟等法律援助律师们加班加点为他们精确计算每一笔工资、经济补偿金数额的前提下，才让他们在调解时有了依据，最终能与公司达成协议。

劳动争议案件，经过几个月甚至一两年才能结案的很普遍。涉及66名外卖小哥的这起集体劳动争议，复杂程度可想而知，但小龙维权两个月却没耽误一天工作，为什么？因为帮他们维权的是工会法律援助律师！

“没想到这么快就圆满解决问题！”小龙说出了66位外卖小哥的心声。他们没想到两个月就能拿到经济补偿金和工资，这是工会法律援助律师们的速度，可见，快的不只是外卖小哥！

员工未办续假手续构成旷工,公司可单方解聘

编辑同志：
我在一家公司工作了三年。一个月前，我因患病需要治疗，根据医院出具的证明，向公司请了半个月假。后因没有治愈，我便按照医院的要求留下来继续治疗了20天，这次未向公司办理续假手续。

近日，我刚要返回单位上班时却收到被公司解聘的通知，理由是我已连续旷工20天，而公司的规章制度及与我的劳动合同中均明确规定：无正当理由旷工超过15天，属于严重违纪，公司有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请问：我留在医院继续治疗是因为病情的需要和医院的要求，且根据《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我可以享受3个月的医疗期，而我实际只

休了一个月，我仅仅因为没有办理续假手续就构成“无正当理由旷工”吗？

读者：谢茜茹

谢茜茹读者：
《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是指企业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治病休息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时限。其第三条规定：“企业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停止工作医疗时，根据本人实际参加工作年限和在本单位工作年限，给予三个月到二十四个月的医疗期：（一）实际工作年限十年以下的，在本单位工作年限五年以下的为三个月；五年以上的为六个月……”

从你在公司的工作年限来

看，你可以享有三个月的医疗期，而你已请假半个月，加上未请假的20天，总计45天。表面看来，的确没有超过三个月的医疗期。其实不然，因为问题的关键在于你继续休的20天没有办理续假手续。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从你的介绍来看，你在已经治疗半个月后又继续休了20天，但此时你的病情已非无法履行请假手续，至少可以委托他人请假或通过电话请假，而你却未按规定请假，且时间已超过15天，故构成无正当理由旷工，所以公司有权根据劳动合同约定及单位规章制度行使单方解聘权。

颜东岳 法官

公司客户在欠薪条上签字，是否承担清偿责任？

编辑同志：
我原在一家食品公司工作，因为公司拖欠工资，我已于4个月前辞职。离职时，公司没有给我结清工资，但写了一张欠薪条，其内容载明：“自结算工资之日起，两个月内付清全部所欠工资。”

两个月后，我多次去找公司讨薪，对方以没钱为由一直不支付所欠工资。三周前的一天，当我再去找公司讨薪时，公司的客户许某正在与公司经理谈事，便随即承诺并在欠薪条上签字：“如果公司在10天内未付所欠工资，由我承担全部清偿责任。”

过了10天后，我去找许某讨薪，许某却反悔了，声称只有经过食品公司同意才行。我只好再去找食品公司，该公司经理让我去找许某。就这样他们推来推去，到现在也不支付我拖欠工资。请问：公司客户许某在欠薪条上签字后，是否要承担清偿责任？

读者：喻女士

规定。债务加入的主要构成要件有：（1）原债务关系必须有效成立；（2）原债务具有可转让性；（3）第三人与原债务人分属不同的主体；（4）债务加入无须经过原债务人的同意。

债务加入之后的法律后果有以下几个方面：（1）债权人可以向原债务人主张权利，同时也可以向第三人主张清偿；（2）原债务人并不脱离原债权债务关系，其仍对债权人履行合同的义务；（3）第三人加入后，成为债务人，与原债务人一起向债权人承担义务；（4）第三人清偿后，可以向原债务人追偿。

用人单位拖欠工资的行为，亦属于法律意义上的债务。工资的支付并没有特定的人身性质，我国法律也并未规定在劳动者本人同意的情况下，禁止转让工资支付的规定。从您介绍的情况来看，拖欠工资的是食品公司，即公司和客户许某属于不同主体，许某在欠薪条上签字承诺承担清偿责任，既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且您也表示了认可。在债务加入成立的情况下，意味着许某对欠薪承担连带责任，您对索要欠薪的对象具有选择权，既可以向食品公司索要，也可以向许某索要。在您选择许某承担清偿责任的情况下，他对此清偿责任是难以推卸的。

程文华

昌平区司法局整合公共法律服务助力村庄整治

昌平区司法局立足辖区实际，推动公共法律服务提质增效，将公共法律服务融入村庄综合整治，全力服务镇域村庄整治工作。

一是法律服务把好整治法律关。各司法所主动作为，组建由司法工作人员、村居法律顾问、人民调解员等力量组成的法律服务组。联合各镇街道科、队、站、所针对重点村安全隐患整治工作中涉及的拆违、环境、安全、秩序、基础设施等问题逐一进行梳理，分析遇到的新情况和法律关系，按照法定程序起草相关通知及公函，从消防安全隐患、环境污染法律责任入手做好相关当事人的法律解释工作，推动问题在法律框架内快速妥善解决。

二是延伸服务触角当好整治

“减压阀”。发动各整治村人民调解员在“责任田”内展开“全面排查、重点排查、滚动排查”，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采取“专人包案”，落实责任调委会、调解员，确保调处有回响，调解不成的向群众宣传涉法涉诉相关法规，引导群众从“盲目上访”转向“理性维权”。同时延伸法律援助服务触角，对于适用法律援助的案件，立即联系区法律援助中心进行法律援助，切实发挥“访调对接”工作效能，使纠纷调处成为攻克村庄整治重点、难点问题的“减压阀”。

三是法律宣传打好整治“攻坚战”。司法法治文艺全覆盖为切入点，编排了快板《法律那些事儿》在各村巡演，引导村民远离私搭乱建、拥护疏解整治成果。以

“关键少数”为抓手，联合村居顾问律师，为“两委”班子成员开展法律知识讲座，从如何依法管理社区、村居和居民涉法事务需求及特点、处理该类事情的经验及获取法律服务的渠道方面进行阐述，有效提升班子成员法律意识、责任意识，提高村庄治理的法治化水平。

昌平区司法局

